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2006)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80_323306.htm 海关总署令(第148号)(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2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已于2006年3月8日经署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2001年12月31日海关总署令第95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和2003年5月30日海关总署令第102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特许权使用费估价办法》同时废止。署长 牟新生 二 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审查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审查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应当遵循客观、公平、统一的原则。 第三条 海关审查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应当适用本办法。 准许进口的进境旅客行李物品、个人邮递物品以及其他个人自用物品的完税价格和涉嫌走私的进出口货物、物品的计税价格的核定，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海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纳税人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提供。 纳税人可以书面向海关提出为其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并具体列明需要保密的内容，但是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理由拒绝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章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第一节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方法 第五条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

础审查确定，并应当包括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第六条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符合本章第二节规定的，或者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方法审查确定该货物的完税价格：（一）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二）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三）倒扣价格估价方法；（四）计算价格估价方法；（五）合理方法。纳税义务人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后，可以提出申请，颠倒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适用次序。

第二节 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第七条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卖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该货物时买方为进口该货物向卖方实付、应付的，并且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调整后的价款总额，包括直接支付的价款和间接支付的价款。第八条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对买方处置或者使用进口货物不予限制，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的限制、对货物销售地域的限制和对货物价格无实质性影响的限制除外；（二）进口货物的价格不得受到使该货物成交价格无法确定的条件或者因素的影响；（三）卖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因买方销售、处置或者使用进口货物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者虽然有收益但是能够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做出调整；（四）买卖双方之间没有特殊关系，或者虽然有特殊关系但是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对成交价格产生影响。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对买方处置或者使用进口货物进行了限制：（一）进口货物只能用于展示或者免费赠送的；（二）进口货物只能销售给指定第三方的；（三）进口货物加工为成品后只能销

售给卖方或者指定第三方的；（四）其他经海关审查，认定买方对进口货物的处置或者使用受到限制的。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进口货物的价格受到了使该货物成交价格无法确定的条件或者因素的影响：（一）进口货物的价格是以买方向卖方购买一定数量的其他货物为条件而确定的；（二）进口货物的价格是以买方向卖方销售其他货物为条件而确定的；（三）其他经海关审查，认定货物的价格受到使该货物成交价格无法确定的条件或者因素影响的。第三节 成交价格的调整项目 第十一条 以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未包括在该货物实付、应付价格中的下列费用或者价值应当计入完税价格：（一）由买方负担的下列费用：1．除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2．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费用；3．包装材料费用和包装劳务费用。（二）与进口货物的生产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有关的，由买方以免费或者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并按适当比例分摊的下列货物或者服务的价值：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